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707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本校107學年度卸、新(續)任主管座談會訂於107年8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 107年7月5日召開107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107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名單如下(107.07.11興人字第1070600670號書函)：
 - 一、服務特優 I：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謝禮丞副教授、中國文學系韓碧琴教授。
 - 二、服務特優 II：生命科學系吳聲海副教授、精密工程研究所劉柏良教授、中國文學系陳欽忠教授、奈米科學研究所孫允武教授、化學工程學系鄭文桐教授、企業管理學系陳家彬教授、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李長晏教授、水土保持學系馮正一教授。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7年7至8月專屬活動訊息，請詳見[網頁](#)。
- 107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擬申請預借者，請於107年8月1日前填妥預借表【[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表](#)】送至人事室三組彙辦。辦理預借者，於開學後仍須填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另請檢附繳費通知單)，送人事室辦理核銷手續；未辦理預借者，請於子女開學註冊繳費後，直接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另請檢附繳費通知單)，提出申請補助。
- 本校107年度上半年個人績效獎勵申請案，經107年6月28日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有65人獲獎，名單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專區之[榮譽榜](#)，另表揚狀已於107年7月9日轉請所屬一級單位於公開場合致頒。
- 本校將於107年8月1日至3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舉行契約進用職員及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線上選舉，謹請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及技工工友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本校將於107年8月8日至10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舉行107學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及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選舉委員線上選舉，謹請契約進用職員及技工工友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及「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107.06.26 興人字第 1070600604 號書函)：
 - 一、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並明定各類人員相關遴聘及評鑑規定。
 - 二、有鑑於本校教師限期升等問題，參酌他校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明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因限期升等原因得轉任為專案教師。
 - 三、因應辦法之修正，併同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及「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相關文字內容。
- ❖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函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適用疑義，說明如下(107.07.12 興人字第 1070012342 號書函)：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第3款：「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復依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2點第1款及第3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爰倘為送審人送審所需相關表件(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等)或佐證資料(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等)等得逕為判斷，無需參酌該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之表件涉違反學術倫理，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另依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第4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依處理原則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2點第2款或第4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爰若涉及送審論文內容疑義者，則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43條所列「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及「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係涉及送審論文內容疑義，需經學術專業審查判斷，屬「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另有關「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而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係有關送審所需相關表件或佐證資料，屬「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爰得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三、有關處理原則第8點第1款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節，其意旨為倘有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以補足，或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學者專家以為相互核對，爰單位如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於有關加送相關學者專家1至3人之遴選程序一節，倘涉新聘或升等教師資格，應依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釋，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
- ❖ 銓敘部修正「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7.06.22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91804 號)。
-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銓敘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部特四字第 1074436388 號、衛部醫字第 1071663080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7.06.29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97414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資源聯盟指導委員會」資深農業專家委員，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重點說明如下(教育部 107.06.14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85806 號書函)：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復查銓敘部102年8月8日部法一字第1023682092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如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性組織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本案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代表我國擔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資源聯盟指導委員會」資深農業專家委員職務，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擔任，該項兼職如經學校同意，並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 函送本校各單位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統一調查事宜(107.06.28 興人字第 1070600619 號書函)。
- ❖ 函送本校各單位辦理「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調查事宜(107.06.28 興人字第 1070600619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本校「[加班管制要點](#)」修正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7.05 興人字第 1070600641 號書函)。
- ❖ 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107.06.15 興人字第 1070010829 號書函)。
- ❖ 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7 年 4 月 17 日及同年 6 月 15 日第 80、8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6.22 興人字第 1070600597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轉「[中華民國 10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教育部 107.07.09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02135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轉「[108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請本校具該身分之同仁，就公告放假日期，檢具證明文件依程序辦理放假事宜(107.06.07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85114 號書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7 月修訂版)」(已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教育部 107.07.03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98393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2 條、第 106 條及附表一條文勘誤表 1 份](#)(教育部 107.07.02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94994A 號函)。
- ❖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 107.06.29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E 號函)。
- ❖ 關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重新計算後，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職\)金發放](#) 事宜如下(教育部 107.06.29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94750 號書函)：
 - 一、處分書載明【仍照原金額支領】者：指退休(職)人員原經該部審定之每月退休(職)所得，經重新計算後並未變更，按原發放金額發給。
 - 二、處分書載明【重新計算如附表】者：
 - (一)指退休(職)人員原經審定之每月退休(職)所得，經重新計算後，應予調降，其各年度每月應發之金額均詳列於書面處分所附附表，屬於處分實體內容之一部分，按表所載金額發給。
 - (二)附表列有應予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數額者，於本年 7 月 1 日一次發給；但擇(兼)領展期月退休(職)金者，應於月退休(職)金起支之日起，始一次發給。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方便國人使用該署建置「健康存摺」查詢「個人健康資料」，新增「[手機快速認證](#)」方式一案(教育部 107.06.15 臺教人(一)字第 1070088344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程序涉及擬實施「彈性工時」等工時變更時之處理方式說明([勞動部 107.06.21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
- ❖ 有關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選擇換取補休,嗣因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其雇主依法折發之工資,應否併入平均工資計算,應視各該未補休時數之原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時間是否在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而定([勞動部 107.06.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882 號函](#))。
- ❖ 有關本校具雇傭關係且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在職員工(含臨時工、工讀生)未加保者,請速辦理加保;新進員工,請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加保,以保障員工權益且避免受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06.22 保費團字第 10710170160 號書函)。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郵件轉知,手機門號申請者(具行動網路 4G/3G),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 並進行身分認證後,不用 5 分鐘即可完成健保卡註冊及手機綁定。註冊後,就可在手機上使用健保署提供的各項資訊,包括線上申辦健保卡、就醫紀錄輕鬆查、假日看診院所報你知等功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承保一科 107.07.13 電子郵件)。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賴怡璇	辭職	中國文學系 專案專任助理教授		107.06.30
林叔旻	本機關調陞	校友中心 書記	文學院語言中心 辦事員	107.07.16
王櫻蓉	新進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辦事員	107.06.19
謝明均	新進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7.06.20
曾玫蕙	新進		體育室 行政辦事員	107.06.21
林佑儒	離職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7.06.30

核心議題

- ❖ 暑假期間,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逐趨頻繁,請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如赴大陸地區,應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教育部107.06.20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
- ❖ 本校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經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許可後,始得赴陸,以免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規定不符而受罰鍰;且務必落實於出發日之7個工作日前將申請資料送達本校人事室(內政部107.07.04內授移字第1070943060號函)。



遇到以下情形，請勇敢說不！

這個態度、言語好噁心！

那邊的小姐！
裙子很短呦！



1 言語或態度騷擾

大野狼

看到妳的大頭照，
很想認識妳呢
妳應該很適合這種
衣服吧



2 文圖或影音騷擾

他怎麼亂摸我！
好噁心！



3 肢體騷擾

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

1. 遇到性騷擾要保持冷靜 2. 記住加害人特徵 3. 立即向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

如果對他人性騷擾，會被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是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還會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

廣告

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協助方案

當工作壓力、職場家庭、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無法平衡，或是遭遇重大變化，對心理層面將有著相當的負荷並可能影響工作效能…，除了放假休息內在自我調適外，亦可以透過外在專業的心理諮商幫忙，讓我們一起找到合適的舒緩壓力方式，讓累壞的身心修復後再出發！



☺ **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當事人應同意告知基本資料以核對身分）

(1) 校外服務（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宇聯心理諮商所，免費諮詢專線：☎ **0800-025-985**

(2) 校內服務（上班時間）：

本校人事室，服務專線：☎ 22840651（校內分機直撥 651）

☎ 22840304（校內分機直撥 304）

☺ **服務對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 **諮詢服務項目：**心理諮詢、醫療諮詢、法律諮詢、理財諮詢等

心理諮詢項下之心理諮商服務☎ 9

(1) 每位員工至多提供 6 次(每次 1 小時)心理諮商服務(惟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提供服務)

(2) 諮商地點：晴朗心理諮商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街 429 號）

☺ **本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

國立中興大學×宇聯心理諮商所